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ATTCHI A095G0000Q0000000_a09530100u_1130003228ax_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研習-歷史學探究-
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實施計畫，敬請
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講題：「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本場研習邀請學者周樑楷教授談「高中歷史師生們的大衛像和沈思者：「探究與實作」怎樣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從近代西方自然科學認知學習取向說明「史學的現代性」是什麼？「歷史是什麼」？怎樣有助於「歷史思維的開展」。
- 三、時間：113年4月13日(六)13時30分~16時40分。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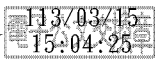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0503250 113/03/15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中心）、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王淑麗

訂

線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研習

歷史學探究 - 「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 二、110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肆、研習簡介

本場研習邀請學者周樑楷教授來談談「高中歷史師生們的大衛像和沈思者：『探究與實作』怎樣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從近代西方自然科學的認知學習取向，一則說明「史學的現代性」是什麼？「歷史是什麼」？另一則舉實例，顯示近五百年來某些科學研究的成果，怎樣有助於「歷史思維的開展」。除外，亦期待本場次之內容能經由歷史教師的轉化，成為「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的參考資料。

伍、研習日期、課程內容及地點

研習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六）13：30 ~ 16：40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圖書館 3 樓清定軒（附件一）

時間	內容	講師
13：00 ~ 13：20	報 到	課程引導及綜合座談討論主持人：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研究教師劉麗菁教師（國立彰化女中） 主講： 周樑楷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13：20 ~ 13：30	開幕式	
13：30 ~ 14：20	文化地圖中的 「大衛像」和「沉思者」	
14：20 ~ 14：30	休 息	
14：30 ~ 15：20	從考古學「探究與實作」 翻轉「歷史思維」	
15：20 ~ 16：10	「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 「歷史思維」的開展？	
16：10 ~ 16：40	綜合座談	



陸、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時間及錄取公告時程：

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 4 月 2 日（二）12 時止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ERVQbn>

錄取公告：4 月 3 日（三）17 時後，公告於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二、建議以 Chrome 瀏覽器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方可繼續報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以通知信件為準，錄取公告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及公告於官方網站（<https://www.hs.ntnu.edu.tw/ccip/>），恕不另行函知。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研習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恕不另發其它證明；非在職教師身份者如需相關證明，請自行攜帶相關表件至研習現場，由中心研究教師或該場次講師簽名佐證，事後恕不予補發。



柒、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及國民中、小學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優先），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3 名，每場總限額 30 名。

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 112 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 (二) 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教師未發生無故缺席者。
 - (三) 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
- 二、本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研習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 教育資源有限，敬請錄取者儘量避免缺席。
 - (二) 如已獲錄取但確實無法出席者，請最遲於研習辦理前三個工作天來信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工作坊開始前聯繫告知），以避免延誤備取遞補作業。
 - (三) 請勿自行尋人頂替出席，經發現者取消被頂替者該場及後續報名之錄取資格，並謝絕核予研習時數。
 - (四) 請參加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無故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後續相關研習活動之錄取次序。
- 五、**本次研習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附件二）」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承辦單位計畫項下支應，敬請務必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
ccip@gs.hs.ntnu.edu.tw。
※因資源有限，僅限未曾與承辦單位申請本系列研習差旅費補助者申請。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

捌、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恕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進入各校園時，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各校相關規定。
- 六、本案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
ccip@gs.hs.ntnu.edu.tw。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領域
探究與寫作教師增能研習

歷史學探究

「探究與寫作」如何促進
「歷史思維」的開展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
周樑楷兼任教授

時間：113年4月13日(六)
13:30~16:40

地點：國立彰化女中

歡迎報名

<https://reurl.cc/ERVQbn>

4/2, 12點前



高級中等學校
探究與寫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https://www.moe.gov.tw/>

附件一

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圖書館 3 樓清定軒

住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交通資訊：

搭火車：從彰化火車站下車，沿光復路步行約 10 分鐘

開車：

【北上】1、從彰化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華路，再接中山路轉光復路

2、沿省道中山路，轉光復路

【南下】1、沿省道中山路，過中山國小轉光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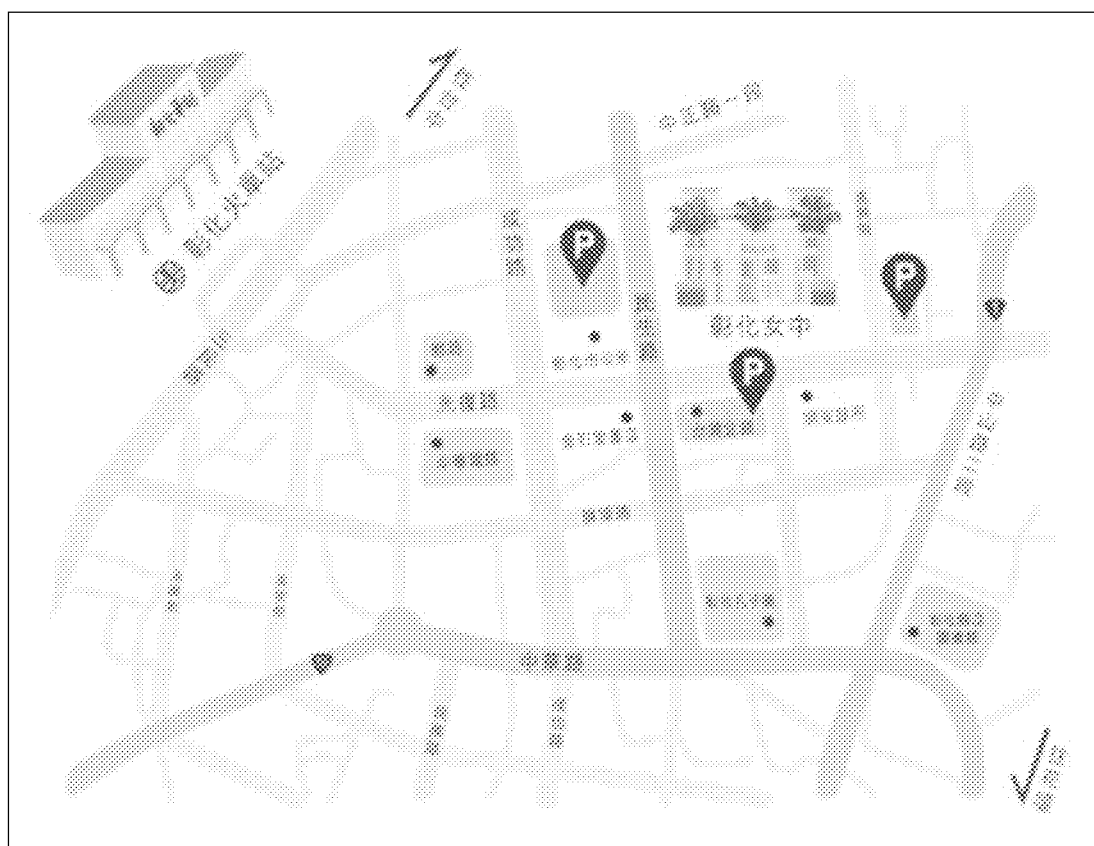
2、從快官交流道下交流道接快速道路，轉彰南路再轉中山路，過中山國小轉光復路

停車資訊：

1、Times 彰化光復路停車場（光復路與長興街交叉口，入口位於長興街）

2、彰化市公所第一收費停車場（彰化市公所正後方，入口位於民生路）

3、永福停車場（彰化女中對面，入口位於永福街）





附件二

編遠級別學校(29校)		非山非市(28)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1	教育部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峨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教育部	國立復興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3	教育部	國立成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麟蹄高級中學
4	教育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教育部	國立澎湖高級海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教育部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教育部	國立陸軍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10	教育部	國立陸軍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	教育部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主專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教育部	國立岡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志藝術高級中學
13	教育部	國立本島高級中學	國立麟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	教育部	國立大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鎮美高級中學
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雙溪高級中學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石碇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雙溪中學	國立五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三華高級中學	
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六德高級中學	
2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西港高級中學	
2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2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本校)	
2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斗南華德高級中學(本校)	
2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2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2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2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立尚志高級中學	
29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立關廟高級中學	